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三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监事佐军先生、赵树芝女士现场出席,监事冉耕先生、袁美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赵树芝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佐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8,616,2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999%)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名王娟女士、冉耕先生、王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经审议,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王娟女士,汉族,198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理学学士、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任职,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信托经理。

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冉耕先生,汉族,198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法学学士、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国际与欧洲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取得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任职。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副总经理,兼任黄石中泽瑞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冉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王楠先生,汉族,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化工专业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曾先后在本公司石油技术事业部储油罐机械清洗队、行政部、行政与人力资源部任职。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

王楠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